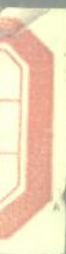


孙国华 主编

法学 基础 理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孙 国 华 主 编

撰稿人

孙国华 郭宇昭

吴玉璞 朱景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孙 国 华 主 编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石桥胡同61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16.5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字数：401,000 册数：1—15,000

•

ISBN 7-300-00047-9 / D·7

书号：6011·141 定价：3.70元

说 明

本书可供法律系学生、研究生、教员、政法干部和研究人员学习《法学基础理论》使用。随着科学技术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展，《法学基础理论》的内容也应有所更新。本书减少了一些不十分需要的内容，而增加了一些新的章节，特别是扩大和丰富了有关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专门法律问题的分析，以便更好地贯彻党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为我国人民学会掌握和使用法律武器服务。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是（按章的顺序排列）：

孙国华（第一、六、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六章，第五章第一、二节，第十二章第二、三、四、五节）

郭宇昭（第二、三、四、九章）

吴玉璞（第七、八章，第五章第三节，第十二章第一节）

朱景文（第十五、十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章）

全书由孙国华统稿主编。

衷心欢迎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指正。

1986年1月20日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学、我国法学的概况	1
第二节 法学的分类、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9
第三节 法学、法学基础理论与其它学科的关系	12
第四节 研究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的意义	16
第五节 研究法学、法学基础理论应有的基本态度和方法	19

第一编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第二章 法的起源.....	27
第一节 社会、社会调整	27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	30
第三节 原始社会的解体和国家的产生	34
第四节 法的产生	39
第五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关于国家与法的起源的学说	44
第三章 法的本质.....	58
第一节 法的阶级本质	58
第二节 法的职能	64
第三节 法的基本特征	68
第四节 法的渊源和分类	72
第五节 法的定义	76
第六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关于法的本质的主要观点	82

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	94
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及其更替的规律·····	94
第二节 奴隶制法·····	98
第三节 封建制法·····	105
第四节 资本主义法·····	112
第五节 法系·····	125

第二编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133
第一节 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是建立社会主义法的指导思想·····	13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的一般规律·····	136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的主要特点·····	141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14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	14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规范性和社会性·····	15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15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国家强制性和人民自觉遵守性·····	160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定义·····	161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16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和重要意义·····	16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168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179
第一节 共产党的政策在社会主义国家生活中的地位·····	17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是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的统一·····	18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是贯彻政策的重要工具之一·····	186
第四节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相互关系的 重要意义·····	188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制·····	19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必要性·····	19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20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206
------------------------	-----

第三编 社会主义法在社会生活中的 地位和作用

第十章 概述·····	213
第一节 法在上层建筑中的地位·····	21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和职能·····	216
第三节 全面、正确认识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重 大意义·····	221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经济·····	22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重要 部分·····	2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确认、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方 面的作用·····	22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在推进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	23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生产力·····	234
第五节 经济管理中的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	235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与人民民主专政·····	241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	241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是社会主义法的政治基础，社会主义 法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24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在确认和保护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的作 用·····	25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敌专政方面的作用·····	254
第五节 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法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关系的重要 意义·····	258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262
第一节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意义·····	26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作用·····	267
第三节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完善社会主义法律调整的	

	重大意义	272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及其它社会规范	278
第一节	社会生活的规范性调整和社会调整系统	278
第二节	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最高尚的道德	28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共同性和相互作用	28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区别	286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与其它社会规范、技术规范的关系	289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294
第一节	法律意识的概念	294
第二节	法律意识的结构	300
第三节	法律意识的作用	308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调整	316
第一节	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	316
第二节	法律调整的机制和效果	322

第四编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第十七章	法的创制概述	329
第一节	法的创制的概念	329
第二节	法的创制的形式和阶段	332
第三节	我国的立法程序	334
第四节	我国法的创制工作的概况	337
第五节	我国法的创制工作的基本原则	339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347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347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	348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351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358
第一节	法的体系的概念和社会主义法的体系的特点	358
第二节	法的部门和子部门	363
第三节	我国法的部门的划分和简介	366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37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概念·····	373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374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	377
第四节 立法技术·····	379

第五编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第二十一章 法的实施和法律适用·····	387
第一节 法的实施的概念·····	387
第二节 法的实施的基本形式·····	389
第三节 法的适用的概念和形式·····	393
第四节 法的适用的阶段·····	397
第五节 我国司法的基本原则·····	400
第二十二章 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法律解释和类推适用·····	414
第一节 法律规范在时间上、空间上和对人的效力范围·····	414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解释·····	420
第三节 弥补法律空白的措施——类推·····	427
第二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432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432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种类·····	438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442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与义务·····	449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454
第六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457
第二十四章 违法、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465
第一节 违法的概念、构成和种类·····	465
第二节 产生违法的原因·····	472
第三节 法律责任·····	477
第四节 法律制裁·····	479

第二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律监督.....	486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和作用.....	486
第二节 我国国家监督的基本形式.....	491
第三节 我国社会监督的主要形式.....	495
第二十六章 违法、犯罪的预防和综合治理.....	502
第一节 预防违法犯罪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502
第二节 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是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基 本方针.....	504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措施.....	506

绪 论



第一章 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学、我国法学的概况

一、法学的对象、性质和职能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一切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一切法律现象可总称为法律现实。这是一个综合性、概括性的概念。法律意识、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行为（包括合法的和非法的行为），都是法律现象，都是法律现实的组成因素，都是法学的研究对象。所以，法学研究的不仅仅是法（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的总和），不仅仅是静态的法，而且包括法的动态（法律调整）和与法有着直接的、不可分割的联系的其他法律现象。

许多其它科学的研究，如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等的研究，也会涉及法律现象。但在法学中对法律现象的研究，同在其他科学中对法律现象的研究不一样。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点：

第一，法律现象是法学的专门研究对象，而在其它科学中，则仅仅是涉及。

第二，在法学中，对法律现象的研究，主要是为了保证法律调整的实际需要，即保证正确、合理地创制和实施法律规范，以便有秩序地、合理地运用国家权力，调整和保护一定的社会关系。而在其它科学中对法律现象的研究，却不一定与此有直接的联系。

我们还可以从法学认识法律现实的深度和法学服务于实际的程度，来说明法学研究的对象的层次。即：

第一，研究法的规律性，阐明这些规律性的各种表现；

第二，研究和阐明法的原理；

第三，研究制定和适用法的实际工作方法和手段，而这些方法和手段又是受法的规律性和法的原理所制约的。

法律现象是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一种社会现象，是社会运动的特殊形态。研究社会运动形态的学科属于社会科学。法学是从理论和实际应用上来认识和把握法律现实的专门科学知识体系，属于社会科学。

法律现象是与阶级、阶级斗争的存在紧密联系的社会政治领域的现象，所以法学也总是同阶级、政治有关的科学，是有阶级性、政治性的科学，它总是体现着一定阶级的世界观和要求。

法律现象总是同国家的组织与活动紧密联系的。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保护着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统治阶级（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广大人民）运用国家权力对社会关系实行法律调整的手段。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法学实际上是一门如何组织和运用国家权力的学问，是治理国家、管理社会的各种学问中的重要的一门。

各门社会科学知识都具有理论认识和意识形态的职能，法学也不例外。但法学除了具有这两种职能外，实际应用的职能具有重大意义。法学在阐明法的本质、规律性的基础上，总是要致力于阐明提高法律调整的效率的途径和方法，提出有科学根据的预

测，多方面地、直接地服务于法律实践。无论在政策、法律的制定、完善立法方面，还是在对现行法作出科学的解释，改进法的实施，合理利用法律技术方面，法学都要为现实的法律实践服务。在我国研究法学，就要为使我国人民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服务。

二、法学的产生、发展

社会有了法律现象，就有了关于这些现象的思想、观点。但是作为比较系统的理论的法学，则出现较晚。法学的产生，首先必须是法律现象的材料已有一定的积累；其次要有专门从事研究法律现象的阶层——职业法学家——的产生。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讲到法学的产生。他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研究法学的产生和发展，这是法学史、法律思想史的领域，这里不作赘述。对于我们来说，重要的是要了解法学总是适应着不同阶级的需要，适应着不同时期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而产生并发展着的。按法学的阶级性，法学可分为奴隶主阶级的法学、封建地主阶级的法学、资产阶级的法学和无产阶级（工人阶级）的法学。近代比较著名的资产阶级法学流派主要有：古典自然法学派、历史法学派、分析（实证）法学派等等。当前，社会法学派、新分析法学派、新自然法学派，尽管在某些观点上有某种接近的倾向，仍然呈三足鼎立之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的革命转变

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在哲学、政治经济学、历史科学中，引起了真正的革命，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同时，在此基础上也产生并形成了真正科学的国家与法的理论，产生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际经验，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法律思想文化中一切积极的因素，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阐明了法律现象产生与发展的基本规律，使法学成为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适应着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适应着人类必然发展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发展着的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既有鲜明的党性，也有深刻的科学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党性和科学性是一致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针。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有原则区别。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是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或社会集团的意志的体现，法的性质和发展最终决定于经济。剥削阶级法学，大都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现象，千方百计地企图掩盖法的阶级性，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由于其阶级的局限性和方法论上的缺陷，从总体上讲，剥削阶级法学都不可能真正揭示法的本质和基本规律性。它们有的是赤裸裸的反动说教，有的是纯粹经验主义的材料罗列和现象描述，即使有某些积极的成果也往往被其阶级的局限性和认识论上的缺陷所歪曲。因此，我们对待剥削阶级法学的某些研究成果和合理的、有价值的思想应该借鉴，但必须采取有分析的批判的态度，而不应简单地照抄、照搬。

四、我国法学的概况

我国有丰富的法学遗产。但国外有些学者认为：中国多少世

纪以来“没有任何有组织的法律职业”；“并没有形成任何法学理论，也没有任何法学家留名于后世。”^①我们认为这种说法不大符合实际。

我国学者一般认为：在我国，早在周朝，随着成文法的出现，就有了比较系统的法律思想。春秋战国时期学派林立，法学有了较大的发展。各学派都曾提出并探讨了关于法的理论，特别是法家更是以重视法、研究法而得名。商鞅、韩非就是当时有名的法学家。他们留下了许多著名著作，其中包含许多关于法的重要观点和主张，对后世有很大影响。儒家重视“礼”的作用，但“礼”的大部分规范实际上起着法的作用，不过主要是起着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规范的作用罢了。所以儒家也有自己一整套关于法的理论，这些理论对后世的影响更为深远。在往后的发展中，儒法交融，德礼、政刑并用，形成了中国封建法学的重大特点，成为中华法系的思想特色。其他有关法学的专门著述，还有很多。例如：西汉董仲舒（B.C.179—104）著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今多已失传），东汉马融（A.D.79—166）、郑玄（A.D.127—200）、西晋张斐、杜预（A.D.222—284），都有专门注释法律的著作，而唐朝的长孙无忌（A.D.？—659）等人的《唐律疏议》则是注释唐《永徽律》的巨著。另外，从三国魏明帝起，国家就设有律博士之专职。这一制度虽然到元时被废除，但专门从事法律工作的职位，例如廷尉（中央最高审判官）、御史（检察并审判）等官职的设置从未间断。因此，我国历史上确有丰富的法学遗产，这是不可抹煞的。

我们认为，不应认为我国封建法学没有发展，我国封建法学有体现中国法律传统的一系列特点，这正是我们今天在建设具有

^① 见勒内·大卫：《现代世界主要法律体系》1978年 伦敦 英文版，第481页。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时，应当研究的东西，其中有的也可以批判地借鉴。当然，由于经济和政治等原因，在近代，我国法学的发展较西方落后。

近代和现代西方的法学，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法学。而在旧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却受到严重的阻碍。从鸦片战争失败时开始，先进的中国人，经过千辛万苦，向西方寻找真理，学习西方的社会学说和自然学说，其中也包括资产阶级法学，企图变法维新，建立资产阶级的共和国，实行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法治”。但是，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帝国主义的侵略打破了中国人学西方的迷梦。……中国人向西方学得很不少，但是行不通，理想总是不能实现。”^①由具体的时代和历史的特点所决定，资产阶级“民主”、“法治”的道路，在中国走不通。在这种情况下，当然资产阶级法学在中国也不可能获得真正的发展。

在民主革命阶段，中国革命的任务，主要是推翻“三座大山”、武装夺取政权。革命法制工作，显然还提不到首位。正如彭真同志指出的：“在革命战争时期，党也好，军队也好，群众也好，注意的是党的政策。那时只能靠政策，当然我们根据地的政权也有些法，但有限，也很简单。”^②虽然在苏区、解放区，建立了人民民主法制，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新法学，也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毕竟当时的主要任务是要用革命的思想唤醒群众，在党的领导下，组织起来，通过革命战争，推翻旧制度，打破旧秩序。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有了全国性的政权，情况不同了。随着我国社会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随着社会主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1359页。

② 彭真委员长在首都新闻界座谈会上的讲话，见《人民日报》1984年4月8日第一版。

义经济建设的发展，革命法制的重要性越来越增长。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我国新法学，在继承我国解放区新法学的优良传统的基础上获得了发展。但是整个说来，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还较短，社会主义法学的历史也不长，因此许多问题尚待研究总结。马克思主义给我们指出了认识法的本质及其在社会历史中的作用的途径，但要把这些一般的理论运用来分析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系列新问题，得出正确结论并在人民群众中广泛传播，却不是轻而易举的事。特别是由于中国是一个封建历史很长的国家，虽然我们党对封建主义特别是封建土地制度和豪绅恶霸进行了最坚决最彻底的斗争，在反封建的斗争中养成了优良的民主传统，但是长期封建专制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的遗毒仍然是不容易肃清的。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种种历史原因使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这就提供了一种条件，使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党内的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的现象滋长起来了，也就使党和国家难于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问题。早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就从正反两方面总结了我们从解放区、根据地到建国后的经验，强调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的同时，着重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法学研究从此打破了一系列禁区。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正确方针的指导下，短短几年，我国法

①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136页。